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93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范秀慧、蔡性道、姜崙忻、陳妙貞、張光怡

相 對 人 郭明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相對人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則該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3日始向本院請求聲請調解，足見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其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